

# 项目名称：宁夏总工会 2026 年劳模家庭“适老化” 改造服务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项目编号：NXHS-【政采】-2026008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代理机构：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5
第六章 评审因素和指标 .....	3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宁夏总工会 2026 年劳模家庭“适老化”改造

####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HS-【政采】-2026008

项目名称：宁夏总工会 2026 年劳模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343100.00 元

最高限价：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343100.00 元

采购需求：1. 设计服务：服务单位依据自治区总工会提供的《2026 年劳模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初步摸底清单》（以下简称“初步摸底清单”，详见附件），逐户开展实地勘察与专业评估，结合劳模个体特征及家庭实际，科学编制“一户一策”的个性化适老化改造设计方案及相应预算。实地勘察、评估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改造户数或内容的建议，经自治区总工会确认同意后，纳入改造范围。2. 改造服务：设计方案及预算经自治区总工会委托的专业机构审核通过后，服务单位须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改造内容、材料规格及质量标准，组织逐户实施改造，并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3 个月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或相应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2、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进入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方式：网上下载

报名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易能智招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易能智招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交易平台（[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宁夏总工会官网（<https://www.nxzgh.org.cn/#/>）；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以上网站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进入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3. 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管理，供应商须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任意一个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135 号

联系人：魏娟宁                      联系电话：0951-209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银川房地产大厦主楼 1522 室

业务联系人：宋娜                      联系电话：0951-7630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宋娜

联系电话：0951-7630709、13895498913

代理机构：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7.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8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2、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6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入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p> <p>方式：网上下载</p> <p>报名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p> <p>售价：0元</p>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p>预算金额：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343100.00元</p> <p>最高限价：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343100.00元</p>
11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缴纳时间： /</p> <p>保证金缴纳方式： /</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6年5月6日15点00分</u> <u>（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15	磋商时间： <u>2026年5月6日15点00分</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易能智招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16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u>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家</u>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0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1.5% 计收 收取时间：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 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00140900018451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__是__（是、否）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若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遇到问题时请加入任意一个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投标单位若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查询融资金融

	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__/___（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p>电子开评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p>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

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6.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83542967）。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因自

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自行承担。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

	<p>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5 月 6 日 15 时 00 分</u></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p>
6	<p>评标委员会组成：</p> <p>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开标前临时确定，评委会由 <u>3</u> 人组成，采购方 <u>1</u> 人，其余 <u>2</u> 人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3 个月完成</p> <p>合同签订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p> <p>付款方式：设计完成通过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及入户改造服务费的 30%；改造服务全部完成并经自治区总工会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8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p>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

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无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无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宁夏昊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四、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要。本项目拟对我区全国劳模、自治区级劳模（含享受相应待遇者）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通过提供专业的设计与改造服务，旨在解决劳模因年老、残疾、独居等原因导致的居家生活困难，充分彰显党委、政府对劳模的深切关怀及工会组织的温暖。

（二）项目必要性。为确保改造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与专业性，需采用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服务单位。该单位将负责对纳入改造需求清单的劳模家庭进行实地评估、个性化方案设计，并依据自治区总工会审核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改造，最终实现提升劳模居家生活品质的目标。

### （三）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1. 设计服务：服务单位依据自治区总工会提供的《2026 年劳模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初步摸底清单》（以下简称“初步摸底清单”，具体的清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逐户开展实地勘察与专业评估，结合劳模个体特征及家庭实际，科学编制“一户一策”的个性化适老化改造设计方案及相应预算。实地勘察、评估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改造户数或内容的建议，经自治区总工会确认同意后，纳入改造范围。

2. 改造服务：设计方案及预算经自治区总工会委托的专业机构审核通过后，

服务单位须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改造内容、材料规格及质量标准，组织逐户实施改造，并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

## 二、项目依据

根据自治区总工会 2026 年部门预算项目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通用要求》MZ/T 218—2024 等相关行业标准。

## 三、采购内容

### （一）设计要求

设计工作是确保适老化改造质量与效果的核心环节，服务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1. 精准评估，个性设计：必须采取 100%现场实地勘验的方式，结合模拟障碍体验等手段，全面、细致地了解每一位劳模的身体机能状况（如视力、听力、肢体活动能力等）、日常生活习惯、主要活动空间分布、心理需求及家庭照护资源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评估，确保设计方案真正做到“因人而异、因户施策”，体现个性化和精准化。

2. 功能优先，需求导向：改造内容应紧密围绕解决劳模居家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间的无障碍通行与使用改造、安全防护设施配置、辅助器具适配以及智能化养老产品的合理应用等。通过系统性改造，有效改善劳模因年老、残疾导致的活动不便，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安全感，特别是针对独居、失能半失能劳模的特殊需求。

3. 安全第一，保障服务：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降低劳模居家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滑倒、绊倒、碰撞、夹伤、烫伤、坠床等各类安全风险。

4. 系统全面，兼顾长远：设计方案应具备全面性和系统性，重视局部改造与整体居家环境的协调性、统一性。要充分考虑劳模未来可能出现的身体机能变化，预留一定的适老潜力。避免出现改造内容与整体环境不和谐、功能缺失

或重复建设等问题。所有设计均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通用要求》（MZ/T 218—2024）进行。

5. 规范流程，资料完备：服务单位需对自治区总工会提供的改造名单进行核实与评估，最终确定实际应改造的劳模家庭数量。对每户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平面布局图、关键节点详图、主要材料规格说明、设备清单及型号等）和预算（应详细列出各项费用构成）进行整理汇总，并按自治区总工会要求的格式提交。同时，必须完整留存房屋改造前的原始状况照片或视频资料，作为改造前后对比及验收依据。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可实施性。

## （二）入户改造要求

入户改造是将设计方案落到实处的关键步骤，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确保项目质量与安全。

1. 质量标准，严格把控：改造质量（包括材料质量、工艺水平、安装精度等）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无障碍规范要求。

2. 材料设备，合格达标：改造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器具及智能产品等，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经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原厂商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并满足设计方案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过期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产品。

3. 安全改造，文明作业：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劳模及其家属在改造期间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改造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劳模家庭正常生活的干扰，做到文明改造、规范作业，现场整洁。

4. 验收配合，资料完整：服务单位须积极配合自治区总工会（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适老化改造各个环节及最终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前应提交完整

的改造资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 （三）入户改造质保期要求

入户改造整体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其中：主要设备、器具的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承诺执行，若厂家承诺质保期长于1年的，按厂家承诺执行；涉及防水工程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涉及供热与供冷系统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采暖期或供冷期；涉及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 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用户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外，凡因产品质量、工艺等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或故障，均由服务单位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返工，直至符合要求。服务单位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特殊情况可协商）派员到场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届满后，服务单位仍需对改造项目提供持续的有偿服务支持，不得无故拒绝劳模家庭提出的合理服务请求。具体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可届时另行协商，但应保证价格合理、服务及时。服务单位应承诺向服务对象优惠提供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及易耗材料，并能全面响应后续的安装、维修及升级等服务需求。

### （四）其他要求

1. 尊重意愿，保护隐私：在入户开展设计、勘察、改造及验收等全过程中，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充分尊重劳模及其家属的意愿和生活习惯，耐心细致沟通，文明礼貌服务。严禁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使用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劳模个人信息、家庭情况等隐私内容。

2. 安全责任，全面自负：服务单位对整个项目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对工

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自治区总工会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信息保密，签署承诺：服务单位须对自治区总工会提供的严格的保密义务，并在签订合同前向自治区总工会签署《信息保密承诺书》。未经自治区总工会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所有关于劳模的个人信息、家庭资料、需求清单等敏感信息承担义务在项目结束后仍然有效。

4. 进度管理，按时完成：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拟改造家庭的入户评估、设计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方案预算审核阶段：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自治区总工会委托的专业机构对设计方案及预算的审核。

改造阶段：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所有家庭的入户改造任务。

验收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验收资料。服务单位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应提前书面报告并经自治区总工会批准。

备注：

**2026 年劳模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初步摸底清单详见附件**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及采购控制价**

依据各市总工会、产业工会摸底报送的 2026 年劳模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本次适老化改造初步摸底清单涉及劳模家庭 47 户，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23,500 元，入户改造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319,6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核通过的各户设计方案预算为基础，结合实际改造内容及合同约定核定。

实际改造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结果，在采购控制价以内，据实调整改造户数或内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6. 响应性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磋商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是否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缺项、漏项	是否存在重大缺项、漏项

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磋商小组在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

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4)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六章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5分为止。</p>
3	入户评估设计方案	10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清单拟定项目入户评估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的标准及原则、评估的内容及关键点、入户评估工作中的重难点等。</p> <p>评估设计方案合理、精准，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且能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的得10分；</p> <p>评估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保障措施可行，进度计划较为合理的，能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的得8分；</p> <p>评估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可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的得6分；</p>

			<p>评估设计方案内容完善，保障措施可行，进度计划合理的，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的得3分；</p> <p>没有内容或未提供设计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p>
4	技术人员实力	5分	<p>拟派团队人员具有适老化改造相关工作经验，能确保按期顺利完成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有辅助技术工程肢体方向或居家环境方向专业人员相关证书的，每提供1人的得1分，得够满分5分为止。</p> <p>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团队人员以表格形式呈现，格式自拟。</p>
5	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3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2分，得够标准分10分为止。</p> <p>注：1.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对应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 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成交无效，且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6	改造实施方案	20分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拟定项目改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改造方案②进度保障方案及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案④针对性适老化改造方案⑤改造及安装方案⑥验收方案等6个方面；供应商提供以上6项改造实施方案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改造实施方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细化量化或有额外拓展或提供了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1分，加至标准分20分为止；供应商改造实施方案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晰或有明显性错误的减1.5分；供应商改造实施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减3分，减完为止。</p>
7	改造安全措施	10分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拟定项目改造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现场安全防护控制措施、人员安全培训、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以上内容，改造安全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全面合理、表述清晰、逻辑清楚，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改造安全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分明，能</p>

			<p>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8 分；</p> <p>改造安全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对以上内容均有说明但具体操作措施及流程阐述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改造安全措施内容简单，仅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仅部分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应急措施	5分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应急需求、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p> <p>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衔接顺畅且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4 分；</p> <p>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齐全，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3 分；</p> <p>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表述清晰、内容简要，应急工作流程简易的得 1 分；</p> <p>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8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承诺、质保期限、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等内容；</p> <p>投标人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全面合理、表述清晰、逻辑清楚，对以上内容均有详细说明及具体措施，有承诺延长质保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0 分；</p> <p>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分明，对以上内容均有说明及具体措施，有承诺延长质保期，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以上内容均有说</p>

			<p>明但具体操作措施及流程阐述欠佳，未延长质保期限、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仅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粗略、表述混乱，只有些许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维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等内容；</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全面合理、表述清晰、逻辑清楚，对以上内容均有详细说明及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分明，对以上内容均有说明及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8 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以上内容均有说明但具体操作措施及流程阐述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仅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2025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2026年劳模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一致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一、采购项目概要及服务内容、要求

1. 设计服务：服务单位依据自治区总工会提供的《2026年劳模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初步摸底清单》（以下简称“初步摸底清单”，详见附件），逐户开展实地勘察与专业评估，结合劳模个体特征及家庭实际，科学编制“一户一策”的个性化适老化改造设计方案及相应预算。实地勘察、评估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改造户数或内容的建议，经自治区总工会确认同意后，纳入改造范围。2. 改造服务：设计方案及预算经自治区总工会委托的专业机构审核通过后，服务单位须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改造内容、材料规格及质量标准，组织逐户实施改造，并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报酬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 2. 支付方式

设计完成通过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及入户改造服务费的30%；改造服务全部完成并经自治区总工会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

## 四、变更与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一方须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2.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乙方因过错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 五、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 保密期限：自签约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甲方技术秘密和甲方明确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 保密期限：自签约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方应支付逾期服务金额或付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2. 当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损失的扩大部分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七、通知和送达

如下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发生的5日之内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联系不畅其责任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另一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之间以单位名义互发的通知或往来函件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

1.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 编：                    邮 箱：

2.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 编：                    邮 箱：

## 八、其它

1. 本合同共陆页，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正文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商务响应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技术人员实力	（页数）
八、类似业绩	（页数）
九、入户评估设计方案	（页数）
十、改造实施方案	（页数）
十一、改造安全措施	（页数）
十二、应急措施	（页数）
十三、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页数）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页数）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 负偏离)	偏离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

## 七、技术人员实力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注：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九、入户评估设计方案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改造实施方案**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改造安全措施**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二、应急措施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三、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或相应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附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投标资格的声明****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申报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无涉及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情形；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若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8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企业为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非中小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此表，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的不用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商名 称	品 牌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价格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1									
2									
3									
.....									
总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规范性文件  
GU FAN XING WEN JIAN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 多功能)设备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编

141

规范性文件  
GUI FAN XING WEN JIAN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规范性文件  
GUI FAN XING WEN JIAN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编

143

规范性文  
件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29	A070101 棉、化 纤纺织及印染 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 纸(包括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 盒(包括再生鼓 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 加工材,相关板 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 泥 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 泥 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 维 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 质 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 筑 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 制品	HJ/T297 陶瓷砖

规范性文件  
GUI FAN XING WEN JIAN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39	A100309 建筑 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 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 隔音人造矿物 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 能 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 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 / 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 (建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 用填料及类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 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 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编  
ZHENGFUCHAIGUAFALUFAWUYUANBAN

145

##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附)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规范性文件  
GUBANXING WENJIAN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编  
148

规范性文件  
GU FAN XING WEN JIAN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政府  
采购  
法律  
法规  
选编

149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